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通知，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公开发行总股份的 2%。

三、计划增持数量

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3,885,859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27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